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
「當局」	指	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北京物業」	指	「飄亮購物中心」，位於中國北京，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除下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投資人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i)認購協議之條件(惟僅能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後滿第五個營業日之日，除非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豁免條件；或(ii)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變賣權、質押、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增設前述任何項目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顧琦先生，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人」	指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股份的投資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發生狀況、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顧先生」	指	顧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即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Sino Grow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52,562,020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Bonroy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賣方」	指	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562,0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562,0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投資人：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人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主要負責中國華融之海外投資業務，包括業務及資產收購以及資產管理。華融國際亦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

投資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策略投資者。根據中國華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華融國際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8,569.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税前利潤為人民幣2,694.4百萬元。依託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的強大財務狀況，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優越背景及業務聯繫，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更多商機。由於華融國際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董事相信，此亦將提高本集團按相對有利之條款於中國及香港借貸及集資之能力，以於有需要時撥支其任何未來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人無意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投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47%權益。

認購股份

52,562,02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25,620.20港元。

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須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總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90港元折讓約50.17%；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4港元折讓約50.07%；及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90港元折讓約48.44%。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開銷)約4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8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投資人的控股公司之優越背景及市場地位公平磋商後達致。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亦已考慮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i)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策略;及(ii)華融國際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實力。本公司亦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同樣主要從事工業製造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2.99港元,本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27.81倍及約3.629倍。本公司採用認購價每股股份1.49港元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將分別為約13.86倍及約1.81倍。本公司按認購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三間(i)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從事工業製造業務等類似業務、(iii)市值相若及(iv)經營規模相若(即全年收益少於40億港元)之可資比較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8)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若,而有關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約9.40倍至11.13倍及約0.774倍至2.044倍。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0.804港元溢價約85.32%;及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824港元溢價約80.83%。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盈利0.1075港元計算,認購價1.49港元亦相當於市盈率約13.86倍,與該三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亦考慮到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2,562,020股股份,遠多於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平均每日成交量。本公司同意給予投資人特別批量購買折扣,以供一次性認購大量新股份。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暫停買賣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惟就發佈關於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佈取得批准而暫停者除外；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

(C)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大多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而須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以及按投資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鑒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合理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決議案；

(D) (i) 已獲得當局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關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ii) 並無任何人士發出、頒發、作出或提起任何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尋求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或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一項或多項條件(惟條件(B)及(C)除外)。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投資人可能書面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及不再有效,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並不承擔任何申索、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兩個星期內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該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後概無變動,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 (1)(a)條規定之25%最低下限。

就此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林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就確保於完成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言，彼已準備出售不少於9,282,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已透過聯交所出售合共9,80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量減少至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32%。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無意進一步出售彼於本公司之權益。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現時或已經嚴重違反或現時或已經疏忽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項下其明確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且本公司於接獲投資人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事件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未有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事件；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iii)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iv)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暫停買賣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惟就發佈關於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佈取得批准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v) 聯交所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於完成後被撤銷；

(vi) 未能獲得當局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任何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特許、確認、審批、裁定或決定或(倘取得)被撤銷；

(vii) 遭發出、頒發或作出任何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viii) 於本公司根據條件(C)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該條件所指的任何相關決議案並未獲上市規定項下規定的必需大多數股東通過,

則在任何該情況下,投資人可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其他責任。

倘投資人按照上述原因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除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股權架構變動

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52,708,290	56.20	252,708,290	50.32
林子泰先生*(附註2)*	1,677,060	0.37	1,677,060	0.33
劉靖女士*(附註3)*	69,172,000	15.39	69,172,000	13.78
投資人	–	–	52,562,020	10.47
公眾股東	126,062,850	28.04	126,062,850	25.10
	449,620,200	100.00	502,182,22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8,408,29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擁有95%及5%權益）擁有244,300,000股股份。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2. 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3. 劉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9,172,000股股份	127,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及已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3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業務；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LED節能業務；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

(iv) 餘額約27,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支目標集團之業務。

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策略

董事會擬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及現金流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相信，由投資人作為策略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寶貴資源，包括低成本融資優勢及其他物業相關或其他投資機會，因此可有助本集團實現長遠發展策略。

(ii) 華融國際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實力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人為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近年一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積極投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投資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策略投資者。根據中國華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華融國際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8,569.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税前利潤為人民幣2,694.4百萬元。依託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的強大財務狀況，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優越背景及業務聯繫，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更多商機。由於華融國際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董事相信，此亦將提高本集團按相對有利之條款於中國及香港借貸及集資之能力，以於有需要時撥支其任何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遇，且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鑒於投資人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優越的背景及市場地位，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善用投資人的業務脈絡及專長的機會。相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在業務範圍及規模上進一步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此外，基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相比屬更可取的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收購事項編製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北京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召開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無意更改其有關工業製造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現有業務首要重點。然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董事將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之商用物業。上述物業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永久總辦事處。本集團有意分散本集團之投資至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經密切監察市場環境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業務前景及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及潛在回報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收購北京物業方式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會亦有信心，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分散其收入來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物業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本公司目前無意發展其他新業務。本公司亦無意出售或終止或減低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營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擬將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人(「投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合共52,562,02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隨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奉)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